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 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关于不予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92号)。

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发审委") 举行 2020 年第 182 次工作会议,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。

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,同意票数未 达到3票,申请未获通过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 监会令第 163 号)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(证监会 令第134号)等有关规定,现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 决定。

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,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,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

